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企業管治報告。

對企業管治的承擔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舉對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改善企業表現及問責，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尤關重要。董事會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事務制訂適當政策，並監管有關政策的實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及A.4.2者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責任經已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發展決策，以及監管策略與決策的落實執行，確保為股東創造價值。彼致力增進與本集團策略性聯繫人士間的友好關係，並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創造有利環境。身為董事會的領導者，主席亦會評估董事會在整體上的發展需要，務求增強團隊效益，並協助發展個別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未來的領導者的知識及專長。

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集團業務營運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建議策略以及確保有效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包括於本集團內建立強大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

責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強調對其事務進行實際管理，保持高度完整兼具透明度。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及監管計劃的實行，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提升股東價值。預期全體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進行決策。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權利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務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所達致的業務計劃(包括年度預算)及其實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獲授權負責一切營運決策，而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本公司定期檢討所授權的職能與工作。董事會將就管理人員的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的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或訂立不屬董事會所授營運權限內的任何決定或任何承諾之前，均須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可靠的完整資料，令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成員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 — 主席及四名其他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玉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月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福霖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羅何慧雲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恩萊特教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雅理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家強教授(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的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並促進了董事會的商討。

董事會鼓勵以目標為本的表現及運用創意以達成本集團的策略及計劃。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設立了經考慮及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董事並非嚴格遵照守則條文A.4.2條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所訂明，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均須根據公司細則定期退任及膺選連任，並認為持續的領導層對本公司的穩定與增長至為重要，故主席及行政總裁均不應受重選或有限任期所規限。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與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本身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且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主席會參考建議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可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而進行篩選程序。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或會向外委聘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祁雅理先生及恩萊特教授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參與重選的董事。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主席已評估董事會的整體發展需要，務求以團隊方式建立其效益及協助發展個別的技能、知識及專長。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各新任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的就任須知，並繼續於有需要時提供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期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特別安排會議。由於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僅舉行了三次會議。於該三次會議中，董事會分別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35頁的表內。

會議常規與進行

董事一般會事先獲提供每年的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及可靠的完整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令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並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自行獨立接觸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具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訂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各特定範疇。根據一項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策略委員會已於期內併入執行委員會。

該三個委員會已各自訂立經董事會批准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內的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 委員會會議
羅康瑞先生	2/3	不適用	3/4	6/8
蔡玉強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8/8
黃月良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8/8
黃福霖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8/8
羅何慧雲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7/8
恩萊特教授	3/3	2/3	2/4	不適用
祁雅理先生	3/3	3/3	4/4	不適用
鄭慕智先生	2/3	2/3	2/4	不適用
陳家強教授	3/3	2/3	3/4	不適用

王英偉先生及王克活先生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彼等辭任當日止期間，並無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期內，王英偉先生於辭任前曾出席兩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1.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

祁雅理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慕智先生

陳家強教授

恩萊特教授

除恩萊特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外，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角色與職責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監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並審閱其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特定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進行的工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35頁的表內。審核委員會另行編製一份期內工作摘要報告，載於第41及第42頁。

2.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

祁雅理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家強教授

鄭慕智先生

恩萊特教授

羅康瑞先生

除羅康瑞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恩萊特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外，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董事會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的技能。董事會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角色與職責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建立正式且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釐定、檢討及批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安排，同時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基於按表現釐定薪酬的適宜性等因素納入考量；及
- (c) 參照公司目標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職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進行的工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35頁的表內。薪酬委員會另行編製一份期內工作摘要報告，載於第43至第47頁。

3. 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的組成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名主要行政人員組成。在王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蔡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以替代王英偉先生。

角色與職責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緊貼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範圍有關的宏觀商業環境及市場趨勢；
- (b) 評估及制訂業務策略，以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遠發展及競爭力；
- (c) 制訂企業發展策略，並計劃及分配人力、財務或／及其他資源，以執行有關政策；
- (d) 審閱已批准的策略及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
- (e) 審閱及批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任何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的投資成本／賬面淨值不超過港幣二千五百萬元的資產收購及出售（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 (f) 每月審閱本公司及其策略業務單位的營運表現及財政狀況；及
- (g) 落實執行董事會作出的決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所進行的工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執行委員會共舉行八次會議，約每個月舉行一次。董事於該八次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35頁的表內。執行委員會於期內進行的工作涵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主要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並與預算作對比，亦監察各個項目及合營企業的發展與進度。委員會每月審閱各個業務單位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應本公司特別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可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未公開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書面指引，該指引並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披露事宜提交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並無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港幣三百九十五萬元及港幣三百萬元。非核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為本公司發行港幣九億三千萬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的專業費用港幣一百八十萬元，以及其他有關企業風險管理及審閱中期賬目的專業服務的費用合共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與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已訂立了程序，藉以（其中包括）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妥當存置賬目記錄及確保營商及刊載的財務資料準確可靠。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等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內部監控系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外聘顧問及內部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期內，作為委員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的一部份，審核委員會委聘外聘顧問審閱本集團的系統及政策，以評估其各業務所面臨的不同風險，並採取措施以減低其影響，委員會獲提呈一份報告，當中建議管理層採取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反欺詐計劃及合規管理。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在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要求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特別事宜。此外，公司細則亦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以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的通函內，並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時加以說明。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所有股東需董事會注意的提問，可以書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所委派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務求令彼等知悉本公司的發展。投資者提出的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shuion.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的渠道，而本公司的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慣例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